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

黃燕龍



總 經 理：

陳銘鑑



總 稽 核：

吳勳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李朝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